

湖南科技学院

认购棚改房缴款通知书

棚改房新认购户：

《湖南科技学院校内住房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教代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为了正确指导2020年5月22日以后的棚改房新认购户按照规定的要求缴纳认购棚改房的首批购房款24万元，特制定通知如下：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款。计划财务处不在收费大厅受理刷卡或者现金缴费业务。采取这种方式的目的是分散缴款人流，避免拥挤踩踏和产生排序纠纷。购房户可以通过到农业银行网点办理转账或者在手机银行里直接操作轻松办理缴款。需要明确的两点是，一是如果是分几次转账的，以最后一次转款的到账时间确认选房顺序。如果两人或者几人到达银行账户的时间相同，则按照银行账户的流水单排名顺序确定到账顺序。二是在办理转账业务时，必须在备注栏内注明购房人名字+工号，同时，付款人的姓名与购房人的姓名必须一致，方便财务部门核对人员名单。

2. 具体的缴款时间规定：

第三轮次的缴款：2019年1月1日以后引进高层次人才（4人）以及学校现有教授、博士中没有校内自有住房的两类人员，

缴款时间从2021年7月12日的上午9:00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5:00截止，逾期无效。

第四轮次：其他无自有住房刚性需求户、愿意拥有校内第二套住房的教授博士及其他有资格的人员等，缴款时间是从2021年7月21日上午9:00至2021年7月30日下午5:00截止。

3. 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永州零陵支行

户 名：湖南科技学院

账 号：18701901040011943

4.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有房源可供新认购户选择的情况下，除非新认购户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否则，新认购户缴纳的购房款24万元均不能退款。

特此通知。

湖南科技学院

2021年7月9日